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

文件

常经农〔2021〕24号

经开区农业农村工作局 经开区财政局
经开区综合执法局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
关于印发《常州经开区涉水领域违法行为举报
奖励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常州经开区涉水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

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

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



2021年5月17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常州经开区涉水领域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制度（试行）

为深入推进水利水资源管理、经开区排水一体化，严厉打击涉水领域违法行为，强化社会监督，确保行业监管工作取得实效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为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主要目的

根据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，针对我区水利水资源管理、经开区排水一体化、农村面源污染监管难度大，监管力量薄弱等特点，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，实行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治，建立举报奖励制度，提高群众监管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强化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举报受理范围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（一）污水排水方面：违反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在经开区范围内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、倾倒剧毒、易燃易爆、腐蚀性废液和废渣；倾倒

垃圾、渣土、施工泥浆等废弃物；排水户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，或者在雨水、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；未按污水处理协议或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行为。

（二）水利水资源方面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在经开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取水、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设施、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等行为。

（三）农村面源污染方面：违反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在经开区范围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、使用方法和剂量、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、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。

三、奖励条件及原则

（一）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举报人提供实名、联系方式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，对举报事实有基本的线索和证据；
- 2、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；
- 3、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，并依法立案查处。

（二）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，对其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奖励：

- 1、举报人无法证实其真实身份的；
- 2、举报内容含糊不清、缺乏事实依据的；

- 3、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违法违规案件无关的；
- 4、有关部门已经发现或正在查处的；
- 5、举报人明确拒绝接受奖励的；
- 6、举报的违法行为已被查处的；
- 7、以营利为直接目的职业举报的；
- 8、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。

（三）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、同一事实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，奖励最先举报人；
- 2、两人或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，按同一举报奖励，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、自行分配；
- 3、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、不同地区举报同一事实的，不给予重复奖励。

四、举报方式及要求

（一）举报人可直接拨打常州经开区农业农村工作局投诉举报电话。工作时间：上午 8:30~下午 5:00，污水排水方面：排水管理科，0519-88589820；水利水资源方面：水利水务科，0519-88589815；农村面源污染方面：农业服务科 0519-88589817。

（二）举报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，及时并尽量提供违法违规行为人详细情况，包括具体时间、地点、行为人体貌特征及船只等信息，条件允

许的情况下，可拍摄现场视频或图片，固定证据，以便核查。

五、奖励标准

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，对举报人予以一次性奖励，具体奖励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污水排水方面：

1、举报未按污水处理协议或无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，水污染物超标在 1 倍以下，奖励 100~500 元，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，奖励 500~1000 元，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，奖励 1000~1500 元，3 倍以上的奖励 2000 元。

2、举报排水户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，或者在雨水、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 0.5~1 万元奖励。

3、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案情比较严重，追究刑事责任的，给予 1~2 万元奖励。

4、提供跨地区、跨区域倾倒污水的团伙作案、有完整产业链条等有价值线索的，给予 2~5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水利水资源方面：

1、举报未经批准擅自取水、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，给予 0.2~0.5 万元奖励。

2、举报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设施的，给予 0.1~0.5 万元奖励。

3、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案情比较严重，由省级督

办的，给予 0.5~1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农村面源方面：

1、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、使用方法和剂量、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、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；使用禁用的农药；将剧毒、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，用于蔬菜、瓜果、茶叶、菌类、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；使用农药毒鱼、虾、鸟、兽等，给予 200~1000 元奖励。

2、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案情比较严重，由省级督办的，给予 0.1~0.5 万元奖励。

六、资金来源及奖励程序

（一）举报奖励资金由经开区农业农村工作局按照程序审核兑现。奖励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执行财政规定，接受审计监督。

（二）农业农村工作局在接到违法行为举报后，应认真做好相应记录。对举报事实清楚、属于受理范围的，应按规定和程序受理，对涉嫌违法行为移送经开区综合执法局进行查处。发现涉嫌犯罪或涉黑涉恶情况的，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并主动跟踪后续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举报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经核实并立案查处后，对符合奖励条件的，由案件办理部门告知举报人提出书面奖励申请，并将举报受理情况、案件查处、奖励申请等材料报主管局审批举报奖励。

（四）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由本人或者委托人凭有效身份证明、银行卡账号到区农业农村局案件办理机构领取举报奖励。举报人逾期未领取的，视作放弃奖励。

七、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

（一）举报受理、案件办理和奖励实施部门要加强管理，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。举报奖励档案应包括举报受理表（附件 1）、案件核实查处记录、举报奖励领取申请表（附件 2）、奖金发放记录等材料。

（二）举报受理、案件办理和奖励实施部门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非经举报人同意，严禁泄露举报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、举报内容和奖励等信息。

（三）举报受理、案件办理和奖励实施部门工作人员在受理、办案、实施奖励过程中有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行为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举报人虚假、恶意举报或伪造举报材料骗取、冒领奖金的，严重扰乱举报工作秩序的，依法追究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五）对出现举报人因举报而受到打击报复的，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报送制度进行报送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知试行期一年，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1、经开区涉水领域举报受理表

2、经开区涉水领域举报奖励领取申请表

附件 1

经开区涉水领域举报受理表

受理情况			
受理编号		受理时间	
受理人员		受理方式	电话□来访□来信□其他_____
举报情况			
姓名		身份证号	
联系电话		联系地址	
举报内容			
检查情况			
现场核实情况 (业务科室)	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
处理结果 (行业监管科)	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
农业农村工作局 意见	签字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
综合执法局 意见	签字(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经开区涉水领域举报奖励领取申请表

申请人情况			
姓名		举报时间	
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	
举报事项			
处置结果			
奖励依据			
农业农村工作局意见	科室： 分管领导： 主要领导： 年 月 日		
财政局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综合执法局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工作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
